

项目编号： DFHT-201708-002

2017年金海湖镇滑子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标段）施工招标

##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加盖执业资格专用章）

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非电子化招标投标）</b> .....	<b>1</b>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4. 资格预审方法 .....	1
5. 申请报名 .....	2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2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2
9. 联系方式 .....	2
<b>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b> .....	<b>2</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1. 总则 .....	9
1.1 项目概况 .....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9
1.5 语言文字 .....	10
1.6 费用承担 .....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2
5.1 审查委员会 .....	12
5.2 资格审查 .....	12
6. 通知和确认 .....	13
6.1 通知 .....	13
6.2 解释 .....	13
6.3 确认 .....	1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3
8. 纪律与监督 .....	13

8.1 严禁贿赂.....	13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4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15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16
附表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7
附表五：确认通知.....	1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0
2.1 初步审查标准.....	20
2.2 详细审查标准.....	20
2.3 评分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0
3.1 初步审查.....	20
3.2 详细审查.....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0
3.4 评分.....	20
4. 审查结果.....	21
4.1 提交审查报告.....	21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1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22
A0. 总 则.....	22
A1. 基本程序.....	22
A2. 审查准备工作.....	22
A3. 初步审查.....	23
A4. 详细审查.....	24
A5. 评 分.....	25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5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7
A8. 补充条款.....	27
附件 B：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28
B0. 总 则.....	28
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28
附件 C：计算机辅助审查方法.....	29
C0. 总 则.....	30
C1. 计算机辅助审查操作细则.....	30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29
附表 A-2：专家声明书.....	31

附表 A-3: 初步审查记录表.....	33
附表 A-4: 详细审查记录表.....	34
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	35
附表 A-6: 评分汇总记录表.....	39
附表 A-7: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42
附表 A-8: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43
附表 A-9: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44
附表 A-10: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复核意见书.....	44
附表 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46
<b>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b>	<b>47</b>
目    录.....	4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联合体协议书.....	54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3
五、近    年财务状况表.....	56
六、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8
八、近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59
九、其他材料.....	60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60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61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62
(四) 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6
<b>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b>	<b>71</b>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非电子化招标投标）

2017年金海湖镇滑子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标段）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7年金海湖镇滑子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标段）已由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以 京平财农文【2017】第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滑子村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新建7座桥涵，暗涵10m，浆砌石沟渠777.36m（不包含桥涵和暗涵），拆除旧沟渠248.96m。；合同估算价 474（万元）。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新建7座桥涵，暗涵10m，浆砌石沟渠777.36m（不包含桥涵和暗涵），拆除旧沟渠248.96m。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在474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家。

## 5. 申请报名

5.1 投标报名时间：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1日（节假日除外），每天09:30 - 11:30 和 14:00-16: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报名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616室（兴海大厦西侧写字楼）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1日（节假日除外），每天09:30 - 11:30 和 14:00-16:00（北京时间）。

6.2 资格预审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616室（兴海大厦西侧写字楼）

6.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9月6日16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616室(兴海大厦西侧写字楼)。

7.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jcz.gov.cn/zfcg/index.htm>)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大街111号

联 系 人： 高镇长

电 话： 010-69991809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

联 系 人： 仲治信

电 话： 010-63969973

电子邮件： huataizhaobiao@163.com

2017 年 8 月 28 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大街 111 号</u> 联系人： <u>高镇长</u> 电 话： <u>010-699918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u> 联系人： <u>仲治信</u> 电 话： <u>010-63969973</u> 电子邮件： <u>huataizhaobiao@163.com</u>
1.1.4	项目名称	<u>2017 年金海湖镇滑子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 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u>滑子村</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7 座桥涵，暗涵 10m，浆砌石沟渠 777.36m（不包含桥涵和暗涵），拆除旧沟渠 248.96m。</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7</u> 年 <u>10</u> 月 <u>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u> 年 <u>1</u> 月 <u>17</u>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u></p> <p>财务要求：<u>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u></p> <p>业绩要求：<u>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在 474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u></p> <p>信誉要求：<u>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p> <p>项目经理资格：<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p> <p>其他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外地进京企业：<u>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u></p> <p>（3）信用记录：<u>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p> <p>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16 时 00 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16 时 00 分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p>(9) 企业信誉其他情况表</p> <p>(10)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p> <p>(1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p> <p>(12) 企业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状况</p> <p>(1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p> <p>(14)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情况</p> <p>(15)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p> <p>(16) 近三年已完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率情况</p> <p>(17)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p> <p>(18)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p>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不得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p>■ 不分册装订</p> <p>□ 分册装订，共分 / 册，分别为： /</p> <p>每册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大街 111 号</p> <p>招标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p> <p>2017 年金海湖镇滑子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17 年 9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17年9月6日16时00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616室(兴海大厦西侧写字楼)</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_____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u>4</u>人，其中，技术专家<u>3</u>人，经济专家<u>1</u>人。</p>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当中随机抽取</u></p>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前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u>24</u> 小时内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9.1</b>	<b>词语定义</b>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在474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9.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p>本招标项目的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近<u>3</u>年（<u>2014年8月26日</u>起至<u>2017年8月25日</u>）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a href="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a>）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p>

9.1.3	诉讼及仲裁情况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与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申请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
<b>9.2</b>	<b>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b>
9.2.1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年份同第 3.2.7 项的年份要求
9.2.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2.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简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b>9.3</b>	<b>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b>
9.3.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3.4.2 项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2	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发出投标邀请书
9.3.3	因根据本章第 6.3 款的规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者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必须遵循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且递补过程可能导致已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的申请人无法获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b>9.4</b>	<b>监督</b>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b>9.5</b>	<b>解释权</b>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b>9.6</b>	<b>招标人补充的内容</b>
9.6.1	代建人： _____ / _____ 设计人： _____ / _____ 监理人： _____ 待定 _____
9.6.2	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第 3.1.1 款包括的内容及顺序替换为本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具体内容和编排顺序
9.6.4	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请人应当按照本须知附表四“电子资格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申请文件；计算机辅助审查方法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施工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

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 程 名 称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 请 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识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或经招标人授权的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附表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本工程不适用）**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我方确认（参加 不参加）本次投标。

我方理解，即便我方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不代表我方已取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特别是当资格审查结果排名在我方之前的申请人放弃本项目投标时，我方可能会因为资格预审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而无法最终取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u>7</u>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u>7</u> 家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初步审查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初步审查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初步审查	其他审查因素	详见附表 A-3：初步审查记录表
2.2	详细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详细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详细审查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详细审查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详细审查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详细审查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详细审查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审查因素	详见附表 A-4：详细审查记录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详见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财务状况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详见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和认证体系	详见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类似项目业绩和认证体系及信誉
		生产资源	详见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拟投入生产资源
3.1.2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无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4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

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评审应依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

####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评分；

(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 A2. 审查准备工作

#####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审查委员会成员在资格审查前，应当签署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及审查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格审查，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专家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A-2。

#####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

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A4. 详细审查**

A4. 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 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审查结果。

A4. 3 联合体申请人

A4. 3. 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 3. 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表一）。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表二）。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 2. 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特别需审查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约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A4. 6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 2.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全部条件已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判断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通过，若有不能通过情况发生，应当使用附表 B-1 记录不能通过的情况。

## A5. 评 分

###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 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 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 A-6 的评分汇总结果, 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排序结果。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 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照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申请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高低排定先后顺序; 当该分值相同时, 再按照当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高低排定先后顺序; 仍相同时, 在补充条款 A8.1 中设定排名次序的标准。**(适用于采用信用评价体系的审查)**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 其申请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其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 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即联合体申请的申请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 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 对申请人的排序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A8.1。**(适用于不采用信用评价体系的审查)**

##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7 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确定结果。

A6.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母子公司以及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审查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从中选择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最终成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的子公司数量不得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A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6.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7 的排序结果,对未列入附表 A-8 中的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确定结果。

A6.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附表 A-9 记录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但递补原则必须符合 A6.1.2 款中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且递补过程可能导致已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的申请人无法获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A6.2.3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8. 补充条款

A8.1 是否采用信用评价体系的审查作为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标准：

是，申请人得分仍相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排序：\_\_\_\_\_ / \_\_\_\_\_

否，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排序：企业净资产高的排名在前；若企业净资产也相同，则按评分因素当中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得分高低排定先后顺序，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财务状况得分也相同，则按评分因素当中申请人的项目经理的得分高低排定先后顺序，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A8.2 在 A5.1.2 后增加以下内容：当其中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母子公司以及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的数量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数量的三分之一时，按以下原则择优选择：企业净资产高的排名在前。

## 附件 B：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 B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B1.1 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本章前附表如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申请人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1.3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B1.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电子化招标）：

- (1) 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申请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 (4) 因申请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是使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提供的“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GEF 文件的；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其他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B1.6 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7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备注：审查委员会判定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应使用附表 B-1 记录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应当对照上述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以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计算机辅助审查方法（本工程不适用）**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表 A-2：专家声明书

###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施工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审查的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排序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初步审查记录表

###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对申请人递交文件的要求			
5	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对申请人获取文件的要求			
初步评审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履约情况说明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7	其它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外地进京业企业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应为资格预审文件领取之后），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但内容当中必须明确查询日期）加盖公章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 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5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8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3）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项（1）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条件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3.3 及 A4.4 款的规定和要求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评分记录表

## 评分记录表——财务状况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申请人名称及得分					
			分项	合计							
I	财务状况	1	净资产总值（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	8 分	19 分	净资产额为 1000 万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 万再加 2 分，满分为 8 分，净资产不足 1000 万的得 0 分。	0-8 分				
		2	资产负债率（以近 3 年平均值为准）	8 分		超过 85%（含），每递增 5%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分				
						超过 70%（不含）但不超过 85%（不含）	8 分				
						不足 70%（含），每递减 5%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分				
		3	资信等级（指由银行或具备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分		AAA 级	3 分				
						AA 级	2 分				
						A 级及以下	1 分				
得分小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 (续 1)

## 评分记录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申请人名称及得分			
			分项	合计						
II	项目经理	1	职称	3分	14分	高级以上(含高级)	3分			
						中级	1分			
						初级	0分			
		2	学历	3分		本科以上(含本科)	3分			
						专科以下(含专科)	1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的项目, 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0-6分			
		4	工作年限	2分		10年(含)以上	2分			
						5年(含)至10年(不含)	1分			
	工作不足5年				0分					
	技术负责人	1	职称	3分	12分	高级以上(含高级)	3分			
						中级	1分			
						初级	0分			
		2	学历	3分		本科以上(含本科)	3分			
						专科以下(含专科)	1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的项目, 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4分	0-4分			
		4	工作年限	2分		10年(含)以上	2分			
5年(含)至10年(不含)						1分				
工作不足5年	0分									
得分小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 (续 2)

## 评分记录表——类似项目业绩和认证体系及信誉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申请人名称及得分			
				分项	合计					
III	类似项目	1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14 分	14 分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4 分	2-14 分			
						无类似工程业绩	0 分			
IV	认证体系	1	认证体系	6 分	6 分	已经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2 分			
						已经取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2 分			
						已经取得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2 分			
V	信誉	1	近 3 年诉讼和仲裁情况	3 分	3 分	没有涉及与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有关的法律诉讼或仲裁, 或虽有但无败诉	3 分			
						作为原告或被告曾有 1 个 (含) 以上败诉记录	0 分			
		2	近 3 年不良行为记录	3 分	3 分	没有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3 分			
						有 1 个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	0 分			
		3	近 3 年施工承包合同履约率	4 分	4 分	合同履约率 100%	4 分			
						合同履约率 95% (含) 以上	2 分			
合同履约率不足 95% (不含)	0 分									
得分小计										

备注: 合同履约率指按期竣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尤其是没有因非不可抗力因素。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5: 评分记录表 (续 3)

评分记录表——拟投入生产资源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申请人名称及得分				
			分项	合计						
V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一	1	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4分	13分	数量充足, 性能可靠	4分			
						数量合理, 性能基本可靠	1-3分			
						数量不足, 性能不够可靠	0分			
		2	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市场租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4分		数量合理, 性能可靠, 来源有保障	4分			
						数量偏多, 性能可靠, 来源有保障	1-3分			
						数量偏多, 性能和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分			
		3	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5分		配置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分			
						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4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分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二	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4分	12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齐全	4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专业基本齐全	1-3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 专业不够齐全	0分			
		2	在施工程和新承接工程情况	5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与企业规模和实力相比)适中	5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大, 占用资源过多	2-4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小, 缺乏市场竞争力	1分			
		3	企业组织机构	3分		企业高级职称人数 15 人(含)以上, 中级职称人数 50 人(含)以上	3分			
企业高级职称人数 10 人(含)以上, 中级职称人数 40 人(含)以上						2分				
企业人员设置欠合理						1分				
得分小计										
最终得分合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_\_\_\_\_

附表 A-6：评分汇总记录表

评分汇总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1:							
2:							
3:							
4:							
5:							
各成员评分合计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申请人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7：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经理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 A-8：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经理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 A-9：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经理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 A-10：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我们评审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 进行了认真复核, 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汇总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委员会组长（签字）：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单位	未通过原因说明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适用）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_\_\_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_
- 八、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四）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中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五、近\_\_\_年财务状况表

近\_\_\_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_\_\_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_\_\_年损益表（或利润表）

(三) 近\_\_\_年现金流量表

(四) 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 六、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九、其他材料

###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_\_\_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_\_\_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1、近\_\_\_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2、在施工程以及近\_\_\_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3、其他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

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 4：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申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3）与本企业同一个母公司的其他企业；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7 座桥涵，暗涵 10m，浆砌石沟渠 777.36m（不包含桥涵和暗涵），拆除旧沟渠 248.96m。

###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 三、建设要求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